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
號8樓

承辦人:許睿哲 電話: (02)23835854 傳真: 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: juiche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漁二字第1121324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1年度漁船(筏)汽油補貼受理申請期間,將至本 (112)年3月31日截止,請貴府、會加強宣導周知轄屬汽 油船外機漁船(筏)主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著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港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村寨區漁會、村寨區漁會、大港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水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: 12023/93/93

漁業行政股 月12/03/03

第1頁,共1頁